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河东税务分局
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担保通知书

茂南税河东局社担保字〔2025〕2号

指点便（茂名市）网络数据服务部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902MA56PKJH25

单位社保号：61090447746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5年8月26日前向我分局（地址：茂南区官山四路一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

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叁元零伍分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